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林地转让合同(汇总7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林地转让合同(七篇) 篇一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

- 1、甲方将坐落在 的林地 亩，依法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南至 ，北至 ，西至 ，东至 。森林类别 ，地类 。
- 2、转让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林地面积、四至以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二、转让林地的用途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1、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 2、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

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由乙方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四、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林地转让价格为 元/亩，合计 元。支付的时间为。

五、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元。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

年 月 日

最新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林地转让合同(七篇) 篇二

一、合同双方

甲方：万安县窑头镇城江村六小组，组长刘祥奎

乙方：泰和县澄江镇 康华锋

二、承包事项

甲方将座落在大眼塘荒山面积大约200亩承包给乙方造湿地松(土地不流转，山上所有林木归甲方所有)。

三、造林要求

乙方必须按林业部门造林要求，行距23米，成活率保持在85%以上，负责林业部门验收合格。

四、双方责任

乙方在造林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造林验收合格后应协助乙方向林业局退回造林押金。

五、其它事项

在林业局验收合格后，退回造林押金后，合同双方就无任何关系。如有其它事项，还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同具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经全体代表及两委班研究决定，对外公开招标承包，坟坨村袁志成以最高标的中标，经双方协商规定如下合同条款，双

方遵守执行。

一、承包年限：70年。即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承包金额：承包费用共计叁万伍仟元整，上打租一次性交清。

三、山林四至：

第一片 东至道，西至南刁山界，南至分水梁，北至道。

第二片 东至小道，西至康各庄边界和村责任田，南至 村责任田，北至道。

四、乙方对承包的山场由经营、使用权，允许乙方依法开发和利用林地资源，乙方对原有的或新植树木进行抚育间代或更新采伐时，必须报林业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手续，并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五、乙方对承包的林地内的林木由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在承包后依法修建的各种设施，合同期满后，由乙方与北刁村委会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超出原松林覆盖率以外的其它树种，由乙方自行处理。承包期满后，乙方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有经营自主权、继承权和转让权，但必须与北刁村委会办理相关手续。

七、在承包期间，如遇国家征用，乙方无偿交由所用地段。

八、合同签字后，望双方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要赔偿另一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九、此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镇合同管理部门一份，林业局一份，抚宁县公证处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一、乙方承包的 林地面积约为 亩，承包租金为每年每亩 元。

二、承包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三、承包款及支付办法：甲方每一年的林地承包款一共为 元。乙方每 年付一次款，即每一次应付 元。

四、在承包期限内：

(1)乙方享有全部承包经营权，乙方享有林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权，种植管理收益，甲方不得干扰破坏乙方的生产，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准任保单位或个人进入承包林地砍伐、放牧等。

(2)乙方为了生产，生活需要，可以在承包的林地范围内建设各种生产、生活设施，甲方不得干涉破坏，如有发现甲方有意捣乱的要负全责。

(3)乙方承包的林地发生权属争议的，甲方负责调处纠纷，并明确分界，如乙方承包的林地面积因权属争议有减少，甲方应当减少部分的面积数量对乙方投资费用和预期的正常收益作出经济赔偿给乙方，如国家需要征用的，按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4)甲方允许乙方将本林地的承包经营权转包。转让给他人，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各项条款不变，承包期限不变，由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

(5)如乙方必要经甲方小路运输，甲方应无偿提供土地筑路，路面不少于贰米伍拾公分(2.5米)宽。

(6)如果有群众进入乙方承包的林地乱砍乱伐，侵害乙方的经

营权益的，甲方村干部必需协助处理。

五、承包期满，乙方要按时将承包的土地，果树一并无偿交回甲方，乙方不得毁坏，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如继续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如果有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加倍赔偿。

(1)如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则要甲方赔偿乙方承包期内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甲方要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不得在土地上从事种植等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否则要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放弃对林地不管理在一年以上，也不交承包款的，视乙方自动弃包，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果树、木及其他设施，合同解除。

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承包期内，不论管理体制，行政区域，人事变动，本合同效力不变。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最新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林地转让合同(七篇)篇三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1、甲方将坐落在 的林地 亩，依法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南至 ，北至 ，西至 ，东至 。森林类别 ，地类 。

2、转让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林地面积、四至以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二、转让林地的用途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2、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由乙方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四、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林地转让价格为 元/亩，合计 元。支付的时间为 。

五、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元。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

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发包方、乡政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最新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林地转让合同(七篇)篇四

乙方：_____

一、甲方拥有的荒山约____亩，地块四至界限为东至____，南至____，西至____，北至____。如有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

二、承包期限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月3月1日止。

三、承包费每亩一年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付款方式为____一付。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即向甲方支付租金。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涨所承包荒山承包费。

四、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甲方依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五、乙方因经营需要从承包地块河沟中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费用，如需拉电和修路，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各方予以帮助，拉电和修路所占农户土地一律不予补偿，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荒山承包期间，所承包荒山一切管理使用权归乙方，乙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开荒等经营管理，甲方不得干涉。荒山承

包期内，如国家有针对荒山(耕地)造林的优惠政策，所有相关补偿(补助)资金归乙方所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归乙方享有。

八、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而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一是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二是甲乙双方名称改变；三是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小组，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小组合并为一个村民小组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等。

乙方：_____

一、甲方拥有的荒山约____亩，地块四至界限为东至____，南至____，西至____，北至____。如有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

二、承包期限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月3月1日止。

三、承包费每亩一年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付款方式为____一付。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即向甲方支付租金。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涨所承包荒山承包费。

四、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甲方依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五、乙方因经营需要从承包地块河沟中取水，甲方不得干涉

及收取任何费用，如需拉电和修路，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各方予以帮助，拉电和修路所占农户土地一律不予补偿，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荒山承包期间，所承包荒山一切管理使用权归乙方，乙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开荒等经营管理，甲方不得干涉。荒山承包期内，如国家有针对荒山(耕地)造林的优惠政策，所有相关补偿(补助)资金归乙方所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归乙方享有。

八、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而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一是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二是甲乙双方名称改变；三是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小组，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小组合并为一个村民小组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等。

乙方：_____

一、甲方拥有的荒山约____亩，地块四至界限为东至____，南至____，西至____，北至____。如有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

二、承包期限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月3月1日止。

三、承包费每亩一年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付款方式为____一付。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即向甲方支付租金。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涨所承包荒山承包费。

四、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 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甲方依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五、乙方因经营需要从承包地块河沟中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费用，如需拉电和修路，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各方予以帮助，拉电和修路所占农户土地一律不予补偿，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荒山承包期间，所承包荒山一切管理使用权归乙方，乙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开荒等经营管理，甲方不得干涉。荒山承包期内，如国家有针对荒山(耕地)造林的优惠政策，所有相关补偿(补助)资金归乙方所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归乙方享有。

八、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而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一是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二是甲乙双方名称改变；三是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小组，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小组合并为一个村民小组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等。

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乙方中途违约，付甲方总承包款____%违约金。甲方中途违约赔偿乙方总承包款____%违约金外加全部成本费用。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村小组(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农户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违约金外加全部成本费用。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村小组(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农户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违约金外加全部成本费用。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村小组(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农户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最新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林地转让合同(七篇) 篇五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西至_____，东至_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

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第六条 奖惩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

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公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新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林地转让合同(七篇) 篇六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朱利红

身份证号码:

为了充分利用林地资源,发展林业产业经济,提高农民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将所属林地,全权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开发及养殖业等使用。现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林地地点为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塔坑林场塘水掩,

四至：三面水倒塘水掩至领头沥口，用途为农业开发及养殖业。

二、承包面积： 亩。

三、承包期限： 年，即：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承包林地交付给乙方承包经营使用，至 年 月 日止。

四、承包单价及承包款给付方式：开始十五年的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 / 亩 / 年；后十五年的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 / 亩 / 年；承包款给付方式为每两年付一次，签订协议时，乙方一次性付清第一年和第二年承包款，以后乙方在每年的第一个月 15 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给甲方，甲方因向乙方开具收据，此承包价格已包含承包税金，承包税由甲方支付；在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承包款。

五、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将拟流转林地交付给乙方使用，如政府及相关部门需办承包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承包林地没有产权或其它使用权的纠纷，如有则由甲方负责解决。

2、承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行为允许、准许他人在乙方承租范围内建其他建筑或附属设施，以及开垦、采土等妨碍乙方经营承包的行为。

3、甲方应保证该林地的发包已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的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租期间，乙方对所承租的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自主权、收益权、转租权、继承权，甲方不得指使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干涉乙方对林地的使用，导致无法有效使用该林地，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2、承包期内，承包林地的所有水源、果林均归乙方自由支配。

3、承包期间，乙方对所种植的树木在不违反《森林法》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对林木自由支配；乙方对所承租的土地在符合政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包经营者根据需要有权进行修路、开发行为等。

4、在承包期内，如遇政策因素国家需征用该山林，则甲方土地的补偿款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土地林作物的补偿款，在承包期内所建物业、三高农业及乙方所栽果树等等投资财产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乙方预交承包款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八、在承包期内，若出现病故，则合法继承人享有该合同的权利，承担该合同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若不按时交纳承包款，按违约处理，视为自动放弃承包权，乙方的所有投资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赔偿。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有效承包经营该林地的，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评估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出卖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如出租物出卖他人的，甲方必须保证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到期后，如乙方需要继续承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签名盖章后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最新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 林地转让合同(七篇) 篇七

本文目录

1. 林地承包合同范本
2. 林业林地承包合同范本
3. 林地承包合同书范本

订立合同双方：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

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 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 由甲方承担_____%, 乙方承担_____%。

第六条 奖惩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 对于烧毁树木, 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 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第八条 其他

甲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范本(2) | 返回目录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以下

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座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西至_____,东至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承包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

行_____ : 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

行_____ : 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

按_____ : 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

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

的__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公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

订立合同双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

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

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第六条 奖惩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

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代表人：(盖章)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公章）_____